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脫硫工程系統建設承包合同

董事局宣佈，神頭一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承包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承包合同。據該承包合同，神頭一廠委託承包商負責興建該項目涉及位於中國山西省新建的兩組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脫硫工程系統。承包合同包括脫硫工程主合同及其三個補充協議，即(1)設備供貨協議、(2)建築安裝施工協議及(3)技術服務協議，就有關該項目的脫硫工程系統建設提供採購和供應設備、材料、零部件和工具，建築安裝，以及技術諮詢和支援。

承包商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承包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承包合同，神頭一廠應付予承包商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4,209,040元（約等於102,694,000港元），連同與有關該項目的過往關連交易（其價值為人民幣79,640,000元（約等於97,122,000港元））的總額合併計算時，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規定範圍，即須符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上市規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承包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脫硫工程主合同

神頭一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承包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脫硫工程主合同。據該脫硫工程主合同，神頭一廠委託承包商負責興建該項目涉及位於中國山西省新建的兩組 60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脫硫工程系統。

脫硫工程主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顧主方：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承包商：中電投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費用： 人民幣 84,209,040 元（約等於 102,694,000 港元）

脫硫工程主合同包括三個補充協議，即(1)設備供貨協議、(2)建築安裝施工協議及(3)技術服務協議，就有關該項目的脫硫工程系統建設提供採購和供應設備、材料、零部件和工具，建築安裝，以及技術諮詢和支援。

人工費、材料費或任何其他承包合同附帶履行的費用於承包期內產生任何變化，承包合同的承包費用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進行調整。有關承包合同所產生的各項稅費由承包商獨力承擔。

承包商須為脫硫工程系統提供保證期。保證期指顧主方簽發脫硫工程系統的初步驗收證書之日起的一年，或根據承包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竣工之日起的 24 個月，二者以先到日期為準。保證期屆滿後，顧主方須在 15 天內出具脫硫工程系統的最終驗收證書予承包商。最終驗收證書的簽發條件是：承包商已完成顧主方在保證期期間直至其屆滿前所提出的所有更換／修理或賠償（如有）。

如果由於承包商的原因，在執行承包合同中造成延誤（未能達到所約定的工期和品質），承包商須向顧主方賠償違約金，總額不論單項或多項累計將合共不超過承包合同總價的10%。

承包期由承包合同簽署日起及至顧主方簽發脫硫工程系統的最終驗收證書之日，並且承包商已完全解決所有顧主方根據承包合同條款提出的所有索償（如有）的兩日後止。

補充協議

1. 設備供貨協議

設備供貨協議的承包費用為人民幣45,800,920元（約等於55,855,000港元）。承包商負責採購和供應的設備、材料、零部件和工具包括所有因該項目的脫硫工程系統建設過程中所須的包裝、裝卸、運輸、現場安全儲存、保險及稅項。

2. 建築安裝施工協議

建築安裝施工協議的承包費用為人民幣32,684,330元（約等於39,859,000港元），其中包括三部份：即該項目的脫硫工程系統的建築材料、建築工程及安裝工程分別為人民幣10,337,670元、人民幣13,680,390元及人民幣8,666,270元。

3. 技術服務協議

技術服務協議的承包費用為人民幣5,723,790元（約等於6,980,000港元），其中包括兩部份，一部份是工程設計、技術資料、設計聯絡、其他費用及支出人民幣2,573,400元；另一部份則用於脫硫工程系統的測試和運行，包括為顧主方提供技術人員和人員的技術培訓人民幣3,150,390元。

主要付款條款

承包合同日期起一個月內，顧主方須付承包費用總額的10%作為預付款予承包商。此預付款為對承包合同不可撤銷的履行承諾，可根據各補充協議的條款抵銷承包費用。

除10%的預付款外，承包費用之餘額將按照承包商的具體工作進度，並由顧主方根據各補充協議的條款核實確認無誤後，作分期支付。

承包商須在每月25日或之前向顧主方提交每月工程量完成報告（「每月工程量完成報告」），以記錄工作進度。承包商會根據雙方最終並一致同意的每月工程量完成報告發出月結單並開發賬單予顧主方，而顧主方須在收到月結單的5個工作日內予以結算。

承包費用的5%餘額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直至保證期屆滿，並將在顧主方發出脫硫工程系統的最終驗收證書後的一個月內支付該餘額。如有任何缺陷問題，費用將在餘額中扣除。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脫硫工程系統的合同乃通過代理邀請招標，以投標工程公司的專業技術、設備、設施、人員組織、具有同類系統建設實踐經驗及售後服務為選擇標準。最終承包費用乃參考所涉之成本、承包商於其他同類項目所收取的承包費用，以及現時其他承包公司就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上述費用及承包合同的其他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認為承包器具備為大型發電廠進行脫硫工程系統建設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承包商是中國環保系統承包工程公司的領頭公司之一。本公司認為承包器具備應有能力確保脫硫工程系統達到國際標準，及確保其運行可靠。承包合同是清潔能源發電所必需的，而此脫硫工程系統為神頭一廠新建的兩組燃煤發電機組的一部份，這建設將增加本集團在可見未來的發電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承包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及承包商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而中電投集團所經營的電廠橫跨中國 28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並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承包商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成立於1999年，其主要從事燃煤火力發電廠的煙氣脫硫工程、脫硫工程的特許經營和環保核電及其他與環保項目有關的建設、工程和技術開發業務。承包商已經完成超過100個項目遍及中國26個省。其在脫硫工程系統建設項目的市場佔有率居全中國前列，曾獲中國環保業科技創新十大影響力品牌及多個其他榮譽和稱號，其業績得到國家相關主管部門的肯定。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包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承包合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承包合同，神頭一廠應付予承包商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4,209,040元（約等於102,694,000港元），連同與有關該項目的過往關連交易（其價值為人民幣79,640,000元（約等於97,122,000港元））的總額合併計算時，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規定範圍，即須符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上市規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不曾與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公司就有關該項目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合併計算的交易。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對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承包合同」	指	脫硫工程主合同及補充協議的統稱
「承包商」	指	中電投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電發展」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脫硫工程主合同」	指	神頭一廠與承包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就有關該項目的脫硫工程系統建設提供採購和供應設備、材料、零部件和工具，建築安裝，以及技術諮詢和支援的主合同
「脫硫工程系統」	指	為清除在燃煤發電過程中所產生的環境污染物的脫煙氣及硫質淨化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顧主方」或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過往關連交易」	指	有關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該項目」	指	由神頭一廠在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興建的兩組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的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神頭一廠與承包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脫硫工程主合同下的三個補充協議，即(1)設備供貨協議、(2)建築安裝施工協議及(3)技術服務協議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顧正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